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ENARY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彩虹大道40號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惠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華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衛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包括將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述者而作出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

20%；及(bb)(倘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的此類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識別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變更時。」

9. 「動議待通過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142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委任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